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 S60 Pro）<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 S60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 S60 Pro）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 X10 Pro），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 X10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型号 X10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上轻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